



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

服務資訊

更新日期：113/01/31

檢驗項目(中文/英文)	C 型肝炎病毒抗體/Anti-HCV	
醫令代碼	140510000001	
檢體類別	血清	
採檢容器及檢體量	橘黃管 2 ml	
採檢注意事項 (包含影響檢驗性能、 退件標準)	血清，不需空腹，無收集時間限制，血清 2 ml。靜脈採血，血液完全凝固後，離心分離出血清或血漿。	
檢驗操作方法/儀器	化學冷光微粒免疫分析技術 (CMIA) / ABBOTT /Alinity i	
可送檢時間	星期一至星期日：00:00-24:00	
報告完成時間	3 個工作天	
檢驗效能/干擾	嚴重溶血、黃疸、脂血的受檢者血清應避免使用。	

檢體運送及保存方式	檢體運送:常溫立即送檢 保存方式:2~8°C可保存7天。若無法在7天內檢驗，檢體應分裝保存於-20°C。
操作組別/ 檢驗諮詢分機	生化組(4301)
健保代碼/給付點數/ 自費價格	14051C /250 點(自費價格 325 元)
生物參考區間 (包含臨危值通報)	Negative <1.0S/CO，Positive \geq 1.0S/CO。 臨危值通報: 無。
臨床意義與用途： HCV 為大部份血液傳染及社區感染性非 A 非 B 型肝炎之主因，為血液傳染性病毒。Anti-HCV 之存在表示個體可能已感染 HCV，可能帶有感染性 HCV，並可能傳染給他人。雖然大部份受感染者可能無症狀表現，HCV 感染可能發展成慢性肝炎、肝硬化及增加肝細胞癌之危險性。	
備註: 自行操作、可接受委託檢驗	